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三)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3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四、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五、招生年齡

- (一) 2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1。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

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1-2。

- (三)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七、招生方式及錄取順序

- (一)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依規定抽籤。
- (二)原園直升：108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行登記報名。
- (三)招生登記方式：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作業程序一覽表如附件 2-1）。

網路線上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 網站：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 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相關線上登記說明請參閱附件 2-2。

紙本現場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 地點：請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現場辦理。
- 注意事項：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3.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四)錄取方式：依招生年齡、資格分 2 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 2 公立幼兒園 2 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p>①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詳如表 1,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p>② 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u>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u>)。</p> <p>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p>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5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p> <p>④ 5 足歲一般幼兒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p>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詳如表 1)。</p> <p>② 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u>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u>)。</p>
第 2 階段	5、4、3 足歲幼兒	<p>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② 5 足歲一般幼兒。</p> <p>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p> <p>④ 4 足歲一般幼兒。</p> <p>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p> <p>⑥ 3 足歲一般幼兒。</p>
	2 足歲幼兒	<p>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②-1: 2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②-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p> <p>③ 2 足歲一般幼兒。</p>

備註：

1. 學區限制：

- (1)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 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 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均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 (園), 且現職之認定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107 年)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 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 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 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第 1 階段招生（優先入園）

1. 辦理時間：

登記	【線上登記】6月8日(一)上午9時至6月9日(二)下午6時止 【現場登記】6月10日(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抽籤	6月10日(三)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
報到	【線上/現場報到】6月10日(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1)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3-5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2)2-5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3)設籍或居留本市之5足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5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1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歲班

①先錄取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②次錄取3-5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③次錄取5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足歲幼兒。

④再錄取5足歲一般幼兒。

(2)2歲專班

①先錄取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②次錄取2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 現場報到。
- (2) 第一階段登記之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6 時前至遞補之幼兒園辦理 現場報到。
6. 學區限制說明：
- (1)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7.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7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3-5 歲幼兒均得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8.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第 2 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 辦理時間：

登記	【線上登記】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現場登記】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線上報到】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 【現場報到】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

- (1)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5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⑤再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⑥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2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②-1：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②-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③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2)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放棄公立幼兒園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公幼就讀，需重新登記抽籤。

(二)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三)電腦抽籤

1. 各幼兒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抽籤時間為各階段當日下午2時整，並於下午2時30分前公告抽籤結果。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且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需要協助、5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

(四)幼兒重複錄取處理方式

1.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2. 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3. 欲放棄幼兒園錄取或直升資格，可於各階段規定之報到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五)備取與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3. 備取順序，以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為優先，次為需要協助幼兒、5足歲幼兒，後續則依5、4、3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4.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 歲班	2 歲 專班	總 班 數	區	校(園)名稱	3-5 歲班	2 歲 專班	總 班 數	區	校(園)名稱	3-5 歲班	2 歲 專班	總 班 數	類型	校(園)數	班級數		
																	3-5 歲班	2 歲 專班	合計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1	6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1	4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1	7	附幼	133	531	87	618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5		西湖附幼	2	1	3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5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1	6		麗山附幼	6	1	7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4		大湖附幼	4	2	6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永春附幼		6	2	8	*大同幼兒園	4	2	6	麗湖附幼	5	1	6							
三興附幼		5	2	7	萬華區	新和附幼	4	1	5	*內湖幼兒園	6	2	8						
光復附幼		5	1	6		雙園附幼	3	1	4	士林區	士林附幼	4	1	5					
信義附幼		6		6		東園附幼	3	1	4		福林附幼	3	1	4					
吳興附幼		4	1	5		大理附幼	4	1	5		士東附幼	3		3					
福德附幼		4	2	6		西園附幼	4	1	5		陽明山附幼	2	1	3					
永吉附幼		4	1	5		萬大附幼	3		3		社子附幼	7	1	8					
博愛附幼		3		3		華江附幼	4	2	6		雨聲附幼	4	2	6					
*信義幼兒園	6	2	8	西門附幼		5	1	6	富安附幼		3	1	4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6		老松附幼	4	1	5		劍潭附幼	4		4					
	大安附幼	7		7	龍山附幼	3	1	4	溪山實幼		1		1						
	幸安附幼	6	1	7	福星附幼	5		5	平等附幼		1		1						
	建安附幼	5		5	*南海實幼	11		11	百齡附幼		7	1	8						
	仁愛附幼	4		4	*萬華幼兒園	3	2	5	雙溪附幼		1		1						
	公館附幼	3		3	文山區	景美附幼	4		4		葫蘆附幼	4	1	5					
	新生附幼	4		4		興德附幼	1		1		芝山附幼	6	2	8					
	古亭附幼	4		4		武功附幼	4		4		文昌附幼	3	1	4					
	銘傳附幼	2		2		溪口附幼	4	1	5		蘭雅附幼	5	1	6					
國北實幼	4		4	興隆附幼		5	1	6	雨農附幼	4		4							
**和平實幼	2		2	志清附幼		3		3	*士林幼兒園	3	2	5							
*大安幼兒園	5	2	7	景興附幼		4	1	5	北投區	北投附幼	6	2	8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6		木柵附幼	4			4	逸仙附幼	5	1	6					
	中正附幼	4	1	5		博嘉實幼	3			3	石牌附幼	7		7					
	長安附幼	4	1	5	指南附幼	1		1		關渡附幼	5	1	6						
	長春附幼	4		4	明道附幼	2	1	3		湖田實幼	1		1						
	永安附幼	5		5	萬芳附幼	6	1	7		湖田實幼	1		1						
	大直附幼	3	1	4	萬興附幼	2		2		清江附幼	4	1	5						
	大佳附幼	2		2	力行附幼	5		5		泉源實幼	1		1						
	吉林附幼	5	1	6	萬福附幼	4	1	5		大屯附幼	1		1						
	懷生附幼	1		1	興華附幼	3	1	4		湖山附幼	1		1						
中正區	濱江附幼	5	2	7	辛亥附幼	2	1	3		桃源附幼	2		2						
	五常附幼	7	1	8	政大實幼	3		3		文林附幼	5	1	6						
	*育航幼兒園	9		9	*文山幼兒園	5	3	8		義方附幼	3		3						
	*中山幼兒園	6	3	9	南港區	南港附幼	3	1		4	立農附幼	4		4					
	螢橋附幼	4	1	5		舊莊附幼	5	1		6	明德附幼	4	2	6					
	河堤附幼	4		4		玉成附幼	4	2		6	文化附幼	2		2					
	**忠義附幼	2		2		成德附幼	5	1	6	*北投幼兒園	3	2	5						
	國語實幼	6		6		東新附幼	3		3	合計	149	609	113	722					
	東門附幼	5		5		修德附幼	5	1	6										
忠孝附幼	2		2	*南港幼兒園		3	2	5											
市大實幼	6		6	內湖區		內湖附幼	4		4										
南門附幼	2		2			潭美附幼	2	0	2										
*中正幼兒園	3	2	5	碧湖附幼	4	2	6												

備註

- 1、3-5 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 30 名為限；2 歲專班，每班級以招收 16 名為限。
-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實小附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 4 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 4、**延平國小因校舍改建，於 106 學年度起幼兒園併同國小暫時安置於蘭州國中。
- 5、**忠義國小因校舍改建，於 108 學年度起幼兒園暫時安置於螢橋國小。
- 6、**敦化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109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永春國小、吳興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濱江國小
中正區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大龍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啟智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7 校	共 30 校 (園)

備註：

-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

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p>【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p> <p>【現場紙本登記】 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1 時止</p>	<p>【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p> <p>【現場紙本登記】 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1 時止</p>
抽籤時間	<p>6 月 10 日(三)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p>	<p>6 月 13 日(六)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p>
報到時間	<p>【線上或現場報到】 6 月 10 日(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p>	<p>【線上報到】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p> <p>【現場報到】 6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p>

備註：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須於「 <u>108 年 9 月 26 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u> 」，並於「 <u>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u> 」，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

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2.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107 年)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樣張)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 2 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縣 級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表核定第一頁)																						
納稅義務人 姓 名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均可採認																								
配 偶 姓 名																									
住 址																									
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 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 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AA)申報所得總額	(YV)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II)核定所得總額	(II)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G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AI) 核定所得總額 - (BA) 全部免稅額 - (ZA) 一般扣除額 -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ZC) 除額(含前三年) - (ZD) 別扣除額 - (ZE) 別扣除額 - (ZF) 別扣除額 - (ZG) 別扣除額 - (ZH) 別扣除額 = (ME) 得淨額

(ME)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 (AF) 應納稅額

(ZS)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BI)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D)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D) 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E)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 (AG)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原補(退)稅額 = (AH) 本次應補稅額 或 (AI) 本次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BI)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 (AS) 基本稅額

(BI)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 (AS) 基本稅額

(AT) 應納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 (DE)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M)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D)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D) 重購自用住宅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E)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 (AI) 應補/應退稅額 (AI)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已補(退)稅額 - (AM) 或本次應退稅額

樣張

現場查驗項目
(稅率未達 20%始符合排富限制)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樣 張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

※欲以優先錄取資格登記之「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上開核定稅率證明，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02)2311-37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02)2720-15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02)2396-50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02)2718-3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02)2358-797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02)2895-1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02)2585-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02)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02)2304-22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02)2783-21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02)2234-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02)2506-3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 1、3 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02)2831-517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46 號 3 樓(營業稅、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4、5、6 樓	(02)2792-867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	

